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甄選職員公告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技士 | 職系 | 電機工程 | 名額 | 1人（得置候補2人） |
| 工  作  項  目 | 1、學生社團相關業務：  (1)活動場地與社團辦公室管理暨社團海報張貼管理。  (2)器材及財產操作、管理。  (3)活動護照申請發放。  (4)社團座談會。  2、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。  3、人權教育、公民教育暨孝悌楷模。  4、組內財產管理。  5、協辦校內大型活動相關業務  6、臨時交辦事項。 | | | | |
| 職務  列等 |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| | | |
| 資格條件 | 1.具教育部認可大學以上畢業學歷，以電機工程相關科系尤佳。  2.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且**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、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**  3.具活動場地、辦公室廳舍、器材操作及管理實務經驗者尤佳。  4.嫻熟行政業務及公文處理，並熟悉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文書作業軟體。  ◎本校僱(聘、任)用前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  **◎於114年9月30日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間者始受理報名。**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(一)本職缺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限至**114年9月30日止**，作業方式說明如下：  1、請至本室網站http://personnel.npust.edu.tw/bin/home.php 最新消息 下載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（請勿變更格式），填妥後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caffe@mail.npust.edu.tw（郵件主旨請寫：應徵OOO職缺－姓名），如未繳交恕不受理報名。  2、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簡要自述請勿空白)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  3、完成授權後，後續另逕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下列資料影本（均為PDF檔）完整上傳至該系統：  (1)最高學歷證書（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通經大陸地區公證）。  (2)考試及格證書。  (3)現職派令及歷次銓敘審定函。  (4)最近五年考績（成）通知書。  (5)其他相關資料。  (二)以上所需繳交之資料，逾期或證明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，其結果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若已錄取者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  (三)本次公開甄選先以書面審查，經初審合格將擇優通知面談(或加業務測驗)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 (四)應徵人數未達甄選員額數之3倍以上或報名人數未達適當擇優人數時，本校得重新辦理公告事宜。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，不再通知應徵者，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  (五)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人事室劉小姐（08-7703202轉6511） | | | | |